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27號

原告 董郁芳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被告 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租金及水電、瓦斯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4萬3,321元，嗣追加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3樓之1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2,000元。經查，訴請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部分，依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92萬3,5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為憑，加計請求被告給付4萬3,32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萬6,821元【計算式：923,500+43,321=966,821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810元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